**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約用人員第1次公告甄選簡章**

一、職 稱：花蓮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約用人員。
二、職務列等：280薪點，新台幣37,800元。

三、名    額：1名。
四、工作地點：花蓮縣教育處、銅門國小。
五、工作項目內容：

 (一)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相關業務。

 (二)其他交辦事項。
六、僱用期限：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若僱用原因消失或補助款未核撥、不

 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七、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學校畢業。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戶外風險管理專業知能、教案設計或相關研習、訓練者佳。

 (三)熟悉電腦文書操作，且溝通協調能力佳者。

 (四)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外國國籍者，資格不符。（國籍法第20條）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情事者。
 (六)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八、遴聘方式：
 (一)應備文件：

 1.履歷表(格式請參閱附件)。

 2.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5.個人自傳簡歷1式3份。
 (二)面試。
九、甄選報名時間及甄選地點：

 （一）報名時間： 113年9月25日(星期三)9時30分至10時。

 （二）甄選時間： 113年9月25日(星期三)10時起。

 （三）報名及甄選地點：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人事室。

 (四)學校地址：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69號

 (五)聯絡電話：(03) 8641174 #206

 (六)應考人請於甄選日10時前至本校教導處報到，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十、甄選方式：

 (一)書面審查、口試：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 **戶外與海洋教育約用人員** | 甄選項目：書面審查：30％： 學歷、經歷、專長。口 試：70％：一、項目：擬任工作性質(戶外與海洋教育相關業務)之專業理念40分、為教育處、學校、教師溝通技巧40分、儀態與表達能力20分。 二、時間：10分鐘。 |

 (二)口試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補考。

 (三) 應考人於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5分。

十一、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16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學校公告(https://news.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tmps.hlc.edu.tw/)公告，不另通知。

 （二）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十二、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9時至10時，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

成績複查僅辦理分數是否登錄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十三、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 10時至12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親自至本校人事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1. 經甄選錄取之約用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其他因素致無

法完成進用作業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

附文件均不予退件。

 (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

 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

 用。 機關長官及各級主管長官如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對於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各款人員，在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或其主管單位應迴避進

 用。

 (三)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

 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大陸人民除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五)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六)因各項防疫措施、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

 於縣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七)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

 解僱或免職：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

 者，不在此限。

 6.依法停止任用。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撤銷僱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

 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僱用者，應予追還。

 (八)僱用期間應配合學校業務需要職務調整，並遵守校方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

 書有關規定，校方得隨時解僱。

 (九)申訴專線：

 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人事室

 電話：03-8641174轉206 傳真：03-8641157

 (十)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

**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辦理**

**「花蓮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由報考人自行填寫**）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貼照片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 |
| 性別 |  | 學歷 |  |
| 身分證字　號 |  | 聯絡電話 | （H）：手機： |
| 電子信箱 |  |
| 通訊地址 |  |
| 經歷（重要參考資料，請詳填） | 服務機關 | 職稱 | 起迄年月 |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
|  |  |  |  |
|  |  |  |  |
| 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之證明 | 訓練單位 | 訓練名稱 | 訓練總日數 | 訓練內容 |
|  |  |  |  |
| 簽名蓋章： |

二、資格審查（**由審核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審 查 結 果 | 項 目 | 審 查 結 果 |
| 甄選報名表 | □符合 □不符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符合 □不符 |
| 身分證（正反面） | □符合 □不符 | 切結書 | □符合 □不符 |
| 自傳簡歷3份 | □符合 □不符 | 委託書 | □符合 □不符 |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核章：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由報考人自行黏貼**）

|  |  |  |  |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自 傳 簡 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 **性 別** |  |
| **學 歷** |  |
| **經 歷****（工作內容簡述及表現）** |  |
|  **專　　長** |  |
|  **家庭背景** |  |
| **個人理念** |  |
|  **工作抱負** **與 期 許**  |  |
|  **其 他** |  |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辦理「113學年度花蓮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約用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1.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2. 本人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3. 本人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4.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5.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6. 本人與貴校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具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辦理「113學年度花蓮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